忠发改发〔2023〕89号

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忠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鑫嘉源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采暖季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3﹞1243号）的有关要求，以及上游供气企业调整重庆市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按照我县现行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经县政府同意，现就2023年采暖季忠县经城市燃气企业转供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年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执行时间

（一）居民用气

1.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居民用气一、二、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2.267元、2.617元、2.977元执行。

2.低保用户、特困人员及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作调整。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2.03元执行，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2.367元执行。

（二）非居民用气

1.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3.359元调整为3.561元。

2.商业、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3.359元调整为3.813元。

3.车用CNG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3.686元（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5.42元）执行。

以上采暖季居民、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

二、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燃气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气费清算结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供需衔接，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

 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

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